天镇县统计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 2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 | 《行政处罚法》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5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7 | 《行政处罚法》 |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9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12 | 《行政复议法》 |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 13 | 《公务员法》 |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14 | 《统计法》 |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
| 15 | 《统计法》 |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
| 16 | 《统计法》 |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 17 | 《统计法》 |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8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
| 19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 20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2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24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27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 28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 29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0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　　（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
| 31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32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 |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 33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 |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 34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 |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二）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
| 35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 |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 36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 |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二）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三）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
| 37 |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 |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8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 |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39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  第三十七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0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  第三十八条 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
| 41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  第四十条 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给予通报批评。 |
| 42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 |  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 (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 (五)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
| 43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 |  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执行普查方案的; (二)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三)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 (四)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六)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 |
| 44 |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 |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统计从业资格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授予统计从业资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授予统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统计从业资格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授予统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45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